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大法院批准計劃
(3)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4)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2026年2月20日(開曼群島時間)之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計劃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自2026年3月3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1)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要約人」)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2026年2月20日(開曼群島時間)之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

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獲達成；及(ii)條件(g)、(h)、(i)、(j)及(k)已獲達成(惟須持續保持達成)。待計劃文件「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e)及(f)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條件(g)至(k)持續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下文載列條件(d)至(k)之進一步詳情：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定，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於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除涉及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預期將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批准計劃之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據此條件(d)將告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能達成。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計劃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自2026年3月3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之餘下預期事件以及相應預期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6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